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呈人社监告字〔2026〕1号

被告知人：云南溪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5772681160，住所地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1幢7楼709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恩国。

案涉项目：昆明呈贡卓越晴翠花园A8、A9地块，建设单位：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，总包单位：贤铭建设有限公司，分包单位：云南溪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。

欠薪受害人：被责令人直接招用工人8名，包括常云文杂工班组农民工：杨加芬、朱丕银、张正军、谢节存、付桂芬、尹明香、尹春林、付照升。

兹经查证，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杨加芬、朱丕银、张正军、谢节存、付桂芬、尹明香、尹春林、付照升8名工人工资12433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4号）第三条第一款“农民工

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应当依法予以清偿。”、《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工程建设领域招用劳动者的企业为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直接责任主体，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。”之规定，被告知人是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，业经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155号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责令限期履行而未履行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，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于7个自然日内，支付杨加芬、朱丕银、张正军、谢节存、付桂芬、尹明香、尹春林、付照升8名工人工资124330元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**第423号**）第十九条、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**第25号**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**第47号**）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被告知人如有异议，可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要求听证；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，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主办监察员：朱晓宁 执法证号：25010613039

协办监察员：程林开 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

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，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

的法定情形，并依法作出决定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附件：《欠薪工资表》及承诺书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